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8月15日13时00分在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8月5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安振宇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

公司、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数为 3 票；反对票数为 0 票；弃权票数为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科创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 年 8 月 16 日